

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
甘錫賢、林詩穎、林 筓、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林圖書館管理員淑芬、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席：楊碧村

紀錄：吳佳憶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二、預備會議：

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按原訂議程及議案順序進行。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1 時正。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
甘錫賢、林詩穎、林 筓、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林圖書館管理員淑芬、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席：楊碧村

紀錄：吳佳憶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1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109 年度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依規定繳納配合款等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後留園服務經費」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83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總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

案由：為本所調解委員會榮獲 107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獎勵金新台幣 1 萬 7,5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10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端、甘錫賢、林詩穎、林筭、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財政課長林麗梅代理、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林圖書館管理員淑芬、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邱財政課長莊昌

主席：楊碧村
紀錄：吳佳憶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2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

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宜蘭縣大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66 萬 1,500 元整，謹請惠審議並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1 月至 6 月)獎勵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畫」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3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辦理總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薛柏新、林連生、簡英俊、吳淑貞、林 端、
甘錫賢、林詩穎、林 筓、游錫財、蔡財丁

列席人員：曹鎮長乾舜、陳主秘國義、陳行政室主任衛華、黃民政課長小喬、邱財政課長莊昌、盧工務課長煜賓、高農經課長英傑、徐社會課長偉倫、簡人事主任錫陳、簡主計室主任雪芬、韋政風室主任學淵、陳清潔隊長國棟、陳幼兒園長秀美、林圖書館管理員淑芬、林觀光所長曉穎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席：楊碧村

紀錄：吳佳憶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109 年宜蘭縣垃圾衛生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129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七號案。

案由：為本所辦理「109 年宜蘭縣垃圾衛生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129 萬 8,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臨時動議案計 14 號案。

案由：(詳另錄)。

議決：照原案通過。

閉會：下午五時正。

臨時動議案

類別：民政 第一號 動議人：楊碧村

附議人：簡英俊、蔡財丁、游錫財

案由：請鎮當局確實落實調解委員會秘書之第一、第二代理人的工作代理，以免常有申請調解的民眾因不知秘書請假而多次奔波。

說明：調解業務雖有其專業性，但方便受理民眾申請，可以幫助煩躁不安的民眾，排憂解愁，惟目前常有秘書之第一代理人同時請假或出差，民眾因而撲空的情形屢屢發生。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民政 第二號 動議人：簡英俊

附議人：蔡財丁、楊碧村、林連生

案由：建請鈞所規劃文小一、烏石港或頭城運動公園及適當場地，作為未來興建『頭城搶孤文化館』之鎮有文化館舍。

說明：一、頭城搶孤為代表台灣中元民俗最具特色傳統民俗，更是世界獨一無二民俗活動。

二、頭城搶孤傳統民俗活動，是頭城重要獨特文化資產為傳承及延續此傳統民俗文化，建請鈞所及早規劃一處足以適當興建『頭城搶孤文化館』之場地且作為文化遺產登錄之基礎。

辦法：在烏石港重劃區公有土、頭城運動公園周邊或其他適當地點。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號 動議人：林詩穎

附議人：楊碧村、林筭、林端、游錫財

案由：頭城大橋(青雲路往南方向)與新興路順向車輛匯入之安全改善方案，如說明。

說明：經民眾反映，新興路往南車輛與大橋南下車輛於順行匯入主要車道時，時有爭道之安全疑慮。(如附圖位置)

辦法：建請貴所協助辦理會勘，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之改善辦法。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四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林詩穎、林端、楊碧村

案由：請鎮所轉請鐵路局宜蘭工務段儘速刈除吉祥路平交道至新興路平交道之間鐵路沿線之高聳雜草，以免蚊、虻、蛇等叢聚。

說明：吉祥路平交道至新興路平交道間，其旁邊有許多住家，現平交道之雜草叢生，甚至有蛇類出沒，或潛入民宅，請鐵路局儘速派員刈除。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五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林詩穎、林端、楊碧村

案由：本鎮頭濱路三段 301 巷至開蘭東路通往新興路 275 之 1 號路段，目前路面鋪面損壞嚴重，建請公所予以刨除重鋪，以利當地路段鎮使用平順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六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筭、薛柏新

案由：有關開蘭大橋上電車告示警告牌傾斜，建請公所轉相關單位儘速修復。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七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林筭、吳淑貞、薛柏新

案由：有關開蘭大橋南側海浪造型版及部分橋名字樣脫落，建請
相關單位儘速修復。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八號 動議人：簡英俊

附議人：薛柏新、林筭、楊碧村

案由：請鎮當局於通往大溪里明山寺之道路增設路燈數盞，以
改善附近數戶民眾照明不足的問題。

說明：大溪里明山寺是鎮內名剎，除了旅客如之外，也有多戶民
家散居其旁，但方圓 500 公尺之間沒有路燈，故請鎮當局
考量實際狀況予以裝設。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九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簡英俊、林端、林詩穎

案由：梗枋地磅站卡車出口處建議增設交通號誌或反射鏡，俾利
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甘錫賢、吳淑貞、林筭

案由：本鎮更新里濱海路六段 51 巷南側巷口，濱海路南向停止線
相對於路口有過於偏南的情況，巷口出入人車與濱海路車
輛有提早交錯的可能，為該路口進出安全，建請公所轉請
相關單位研議車輛停止線往北側移置，避免巷口進出交通
安全風險。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 第十一號 動議人：林筭
附議人：林詩穎、林端、楊碧村

案由：請鎮當局於三和路 91 巷(二城國小後門)口設置監視器，以保障學童及接送家長行的安全。

說明：前述巷口為二城國小學童上、放學出入要道，但因為沒有愛心媽媽維持交通，巷道與三和路上的車輛有違規爭道的情形，故建請鎮當局監視器，以提醒往來車輛注意學通行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 第十二號 動議人：甘錫賢
附議人：吳淑貞、林筭、薛柏新

案由：近來民眾多有反映，本鎮鎮內頭城國中操場與頭城運動公園間，連接之木棧樓梯目前鎖固用等螺絲已明顯鬆動，造成整體樓梯不穩固，對來往使用之鎮民，恐有安全上疑慮，請公所儘速修復，減少使用上安全之風險。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十三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甘錫賢、吳淑貞、林筭

案由：本鎮更新里更新海堤南北堤岸近期重新環境整理美化，遊客及休閒的居民越來越多，惟缺乏夜間景觀照明設備，建請公所能夠增設夜間景觀照明，為遊客及當地居民提供更好的環境。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四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甘錫賢、吳淑貞、林筭

案由：有關台灣好行線 19 東北角海岸線，近期來更新海堤南北堤

岸已整理完工，遊客日漸成長，建議公所增設更新海堤站，提供遊客方便到達地方特色景點，以活絡本鎮地方觀光。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